# 1.5.4开具完税分割单

## 一、事项名称

开具完税分割单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完税分割单开具，指已经缴纳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人将购进货物再销售给其他出口企业时，应当由销货企业凭已完税的原购进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第二联（收据乙），到销货企业所在地的县(区)级国家税务局换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的出口企业再次将购进货物销售给其他出口企业时，销货企业应当凭原购进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第一联到销货企业所在地县(区)级国家税务局再次换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劳务完税分割单》。

## 四、设定依据

1.《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税收票证是由税务机关开具，专门用于纳税人缴纳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或者证明该纳税人再销售给其他出口企业的货物已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纸质税收票证。具体包括：  
　　（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由税务机关开具，专门用于纳税人缴纳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时使用的纸质税收票证。纳税人以银行经收方式，税务收现方式，或者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缴纳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时，均使用本缴款书。纳税人缴纳随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其他税款时，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缴款方式，使用其他种类的缴款书，不得使用本缴款书。  
　　（二）《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已经缴纳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人将购进货物再销售给其他出口企业时，为证明所售货物完税情况，便于其他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到税务机关换开的纸质税收票证。”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填开申请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 1 | 条件报送 | 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的报送条件为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的出口企业再次将购进货物销售给其他出口企业时。 | 查验后返还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7025《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填开申请表》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